

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PPP 合同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6 年 11 月

目录

前言.....	4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6
1.1 引言.....	6
1.2 定义.....	6
1.3 解释.....	8
1.4 合同主要标的数值.....	8
第二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9
2.1 项目合作范围.....	9
2.2 项目合作期限.....	1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甲方的权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甲方的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乙方的权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乙方的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条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条 前提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前提条件定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前提条件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前提条件豁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4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条 项目融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项目资产及权益归属.....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及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项目用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土地使用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项目公司对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 甲方对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九条 项目建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项目勘察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建设的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建设期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4 建设期监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5 建设期违约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6 工程变更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7 工程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8 工程建设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条 项目运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项目运营起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项目运营的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4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考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5 项目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6 运营期间的特别补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7 运营责任划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8 运营维护期违约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9 运营服务暂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0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1 公众监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2 已建管廊部分运营权的接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条 项目维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项目维护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项目维护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3 项目维护手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4 维护计划外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5 政府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介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条 股权变更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股权变更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股权变更的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4 股权变更的手续及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条 付费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付费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投入总资金计价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3 定价调价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4 项目投入总资金及付费如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1 履约保函的类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2 履约保函的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3 履约保函的兑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4 履约保函的恢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5 履约保函的有效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条 政府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1 付费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2 获得和协助批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3 提供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4 其他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条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保险种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2 保险的总体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1 守法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2 法律变更的定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3 法律变更的后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1 政治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2 自然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3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九条 甲方的监督与介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1 甲方的监督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2 甲方的介入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1 甲方违约的界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 乙方违约的界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3 项目公司违约的界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4 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5 合同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6 合同提前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移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1 移交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2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3 移交的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4 转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5 风险转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6 项目公司清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
22.1 适用法律.....	11
22.2 争议解决.....	11
22.3 合同的持续履行.....	11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署.....	11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12
24.1 修改.....	12
建设期履约保函.....	13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14
移交维修期履约保函.....	15

前言

本合同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正式签署。合同的甲方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为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1）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三亚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授权负责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签订和实施的机构。

（2）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简称“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鉴于：

（1）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决定采取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新建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降低政府年度直接投资压力，提高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市政府授权甲方负责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简称“本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但本合同对甲方权利义务的任何约定，均不得排除、妨碍甲方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

（3） 为能够在最大限度内选择社会资本方，提高竞争性、择优率，同时也可以较大程度上避免社会资本方遴选过程中的寻租行为。经市政府批准，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组织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开招标活动，经综合评审，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占有项目公司 55%的股份，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三亚市政府出资主体占有项目公司 45%的股份；

（5） 三亚市政府决定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权利；

（6） 本项目采取“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一体化+入廊管线单位付费+财政补贴”的运作方式。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三亚市政府所属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比例为 45%:55%）共同运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董事席位共五席，按照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确定，其中，社会资本占 3 席，三亚市政府占 2 席。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推荐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由社会资本方推荐）、3 名副总经理（其中一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三亚市城投公司推荐），1 名财务总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三亚市城投公司推荐）组成。甲方派驻的董事对在项目公司所有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出现的与国家省市政策方针及相关规定不相符合、与三亚市城市发展方向不相吻合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享有一票否决权。

（7） 三亚市政府授权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签约主体与中标社会投资人草签 PPP 合同，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签约主体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 PPP 合同；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项目公司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入廊服务与收费协议》。

（8）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项目公司根据 PPP 合同以及市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收费政策对入廊管线单位使用地下综合管廊进行收费。三亚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按照设施使用的绩效考核情况分期支付财政补贴。

（9）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资产无偿移交给三亚市政府或其指定

机构。项目公司是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经营，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企业法人。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1.1 引言

本合同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6年11月日在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正式签署。合同的甲方为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为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拟通过PPP的方式，就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展开合作，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为贯彻落实三亚市“双修双城”试点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1.2 定义

1.2.1 文件

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列出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此类文件。

2. “融资文件”：指由项目公司为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与贷款人签订的在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或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债权债务或其他担保权益的任何协议文件。

1.2.2 人员

1. “甲方”：指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乙方”：指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4. “政府出资主体”：指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项目公司”：指中标社会资本方与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共同经营，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企业法人。

1.2.3 日期、期限

1.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指 24 小时；“月”指 30 天；“年”指 365 天。

2. “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3. “生效日”：指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4. “建设期”：指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完成工程建设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建设期限变更。

5. “运营期”：指从开始运营日（建设期结束的次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6. “维护期”：系指乙方/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承担维护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移交日”：指运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1.2.4 适用法律及变更

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 “法律变更”指：

（1）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后，任何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2）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后，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作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批准或任何重要条件的增减。并且，由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①适用于乙方/项目公司或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②对项目的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1.2.5 其他定义

1. “本项目”：指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地点为三亚市。

2. “服务范围”：指招标文件所指的范围内。

3. “竣工验收”：指乙方已完成了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了法定部门或甲方主持的工程验收，证明其已满足竣工时现行的工程验收法律、法规和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4.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项目公司以及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自然不可抗力所指范围。

6. “单项工程”系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建设项目)

1.3 解释

1.3.1 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1.3.2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3.3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等。

1.4 合同主要标的数值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标价为：1097754500 元

全项目周期政府支付的可行性补贴总额中标价为：1492411848 元

全项目周期入廊费总额中标价为：854469000 元

第二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2.1 项目合作范围

2.1.1 项目运作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移交”的EPCO+PPP模式。

2.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管理及运营本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作为主体开展本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采购、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乙方作为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公司股东负责EPC部分实施，乙方与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EPC建设协议，项目建成后移交给项目公司运营。

2.1.2 合作范围

本项目为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包括2条路段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胜利路、海榆东线南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估算工程建设总投资约10.59亿元，项目投入总资金10.98亿元（工程建设总投资+建设期利息）。

2.1.3 主要合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胜利路（建港路至迎宾路段）3.3km以及海榆东线南段（起点为海岸大道以北300米处（即海榆东线道路桩号K290+000处），终点为石姆龙路口（即海榆东线道路桩号K295+000处））5km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本工程包括管廊系统主体工程及管廊附属设施（消防、电气、通风、排水及监控等）工程，不包含管廊内各市政管线的设计、建设等相关费用。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横断面采用矩形三舱断面形式。入廊管线包括：给水管DN800、再生水管DN400、污水管DN800、燃气管DN300及DN100、通信电缆5层桥架、24回10KV电力电缆及2回110KV电力电缆。

海榆东线南段地下综合管廊横断面采用矩形三舱断面形式。入廊管线包括：给水管DN800及DN400、再生水管DN200、压力污水管DN600、燃气管DN300及DN250、通信电缆6层桥架、24回10KV电力电缆及2回110KV电力电缆。

项目范围详见图纸文件。

2.2 项目合作期限

2.2.1 期限的确定

1.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2. 经营期：本项目经营期 18 年，自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中规定的经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为止。
3.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交日后十二个月。
4. 合同终止：合同有效期满，或依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提前、延迟结束后，合同即终止。

2.2.2 期限的延长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的非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风险及导致项目公司损失的情形下，项目公司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延期事由包括：

- 1 因甲方违约导致项目公司延误履行其义务；
- 2 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项目公司延误履行其义务；
- 3 . 不可抗力。
- 4 因征地拆迁或未能获批土地指标等土地获取的原因导致的延期；
- 5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2.3 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以下情形：

- 1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
- 2 项目提前终止；或
- 3 其他。

第二十二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规定。

22.2 争议解决

22.2.1 友好协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期或者索赔，双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2.2.2 仲裁

在提出友好协商 2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各方应接受并执行该项裁决。

22.3 合同的持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條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草签 PPP 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公司组建之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合同，继承草签合同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24.1 修改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对本合同或任何附件的更改、变动或修订不产生任何效力。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自： *****项目公司 地址

致：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名称（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与贵公司于2016年月日签订了关于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合同草案（以下简称“PPP合同”）。根据该PPP合同之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向贵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建设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社会资本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如因社会资本方违反PPP合同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1000万元（一千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行承诺，在收到贵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社会资本方名称向贵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款项，并且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贵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社会资本方名称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贵方与社会资本方名称之间可能对PPP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和确认的权利。

本保函自PPP合同生效之日（PPP合同中定义的日期）起至2016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自： *****项目公司 地址

致：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名称（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与贵公司于2016年月日签订了关于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合同草案（以下简称“PPP合同”）。根据该PPP合同之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向贵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运营维护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社会资本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如因项目公司违反PPP合同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500万元（五百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行承诺，在收到贵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社会资本方名称向贵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款项，并且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贵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社会资本方名称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贵方与社会资本方名称之间可能对PPP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和确认的权利。

本保函自开始运营之日（PPP合同中约定的日期）起至2035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移交维修期履约保函

自：*****项目公司 地址_____

致：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名称（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与贵公司于2016年月日签订了关于三亚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合同草案（以下简称“PPP合同”）。根据该PPP合同之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向贵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运营维护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社会资本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如因项目公司违反PPP合同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500万元（五百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行承诺，在收到贵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社会资本方名称向贵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款项，并且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贵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社会资本方名称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贵方与社会资本方名称之间可能对PPP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和确认的权利。

本保函自移交之日（PPP合同中约定的日期）起至2036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 在 签订。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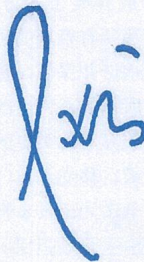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